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的简要说明：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本次共回购公司股份 423,903 股，使用资金人民币总额 19,963,989.75 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493.39 万元，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4,933,877.14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8,612,439.96 元。

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短期收益和长期收益，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9,963,989.75 元视同现金分红，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 MEMS 传感器行业，MEMS 传感器芯片本质上是在硅片上制造极微小化机械系统和集成电路的集合体，需要综合运用多学科、多行业的知识与技术、生产加工工艺具有明显的非标准化和高度的定制化以及对产品供应链体系的支撑有着非常高的要求等特点。MEMS 芯片具有非常强的工艺特征，三维制造工艺与集成电路的二维制造工艺相差甚大，这也是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明确将 MEMS 特殊工艺的突破纳入其中的重要原因。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 MEMS 传感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公司作为国内唯一掌握多品类 MEMS 芯片设计和制造工艺能力的上市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 MEMS 芯片平台型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在现有 MEMS 传感器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各环节都拥有了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同时能够自主设计为 MEMS 传感器芯片提供信号转化、处理或驱动功能的 ASIC 芯片，并实现了 MEMS 传感器全生产环节的国产化。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线包括 MEMS 声学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和 MEMS 惯性传感器。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不断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进行持续的研发与创新，保持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以增强市场竞争力，进而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9,265.02 万元，同比下滑 16.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493.39 万元，同比下滑 542.16%。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市场推广以保证竞争优势，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四）2022 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本次共回购公司股份 423,903 股，使用资金人民币总额 19,963,989.75 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493.39 万元，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将继续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2 日